

签汀日期：2025年6月30日

供 应 商：陕西恒润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咸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项 目 编 号：HYDZB-2025-023
体 化 漏 防 项 目 二 期、三 期 勘 测 设 计 N1 标 段
工 程 名 称：咸阳区 2025 年高 效 作 节 水 农 业 改 银 能 一 体 化

勘 测 设 计 N1 标 段 合 同

漏 防 项 目 二 期、三 期
咸 阳 区 2025 年高 效 作 节 水 农 业 改 银 能 一 体 化

第六条 费用

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30日。

第五条 服务期限

目二期、三期勘测设计NI标段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并通过各级专家评审。

4. 2 工作内容：榆阳区2025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一体化灌溉项目

目二期、三期

4. 1 项目名称：榆阳区2025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一体化灌溉项目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

3. 2 采购人要求及委托书。

3. 1 合同书。

则根据如下次序来判断：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 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申报指南》。

行设计。

2. 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的规程、规范进

2. 2 采购人提交的基本资料。

2. 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咨询相关标准及要求。

1. 2 国家及地方（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工程

类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标段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区2025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喷灌改智能一体化灌溉项目二期、三期勘测设计NI

经榆阳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程序中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组织榆阳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恒润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榆阳区农田水利综合开发中心



- 本合同的总费用为：项目设计按实际批复的面积和投资进行计算。项目计建设计规模 7318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19027 万元，经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 339 万元，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率为 $\frac{中标的金额}{计划建安投资} \times 项目勘察设计费 = \frac{339}{19027} \times 39 = 1.78\%$ 。根据双方约定最终勘察设计费 = 实际完成设计的建安投资 \times 项目勘察设计费率，若未超出中标的金额，则按照计算结果收取，若勘察设计费超出中标的金额 $\geq 5\%$ 万元，计算费用超出中标的金额 $< 5\%$ 则按照中标的金额收取，计算费用超出中标的金额 $\leq 5\%$ 则按计算结果收取。
-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 项目计建设计通过区、市各级专家评审通过后提交对应项目设计方方案后拨付设计费用的 40%；在后续施工图编制提供相关资料和解答，项目开工并技术交底，由施工企业对设计图纸、工程量进行复核校验，无重大问题后付至 80%，项目竣工验收提供设计工作总结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1 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设计要求向供应商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间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书，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并规定的设计时间顺延：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供应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用；采购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时间，并规定的设计时间顺延 15 天以上时，供应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 ### 第九条 采购人责任
- 8.1.2 采购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时）、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 8.1.4 采购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 8.1.5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设计费用，逾期超过 60 日，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供应商支付滞纳金。

- 30 天以上时，供应商有权暂停履行本工程有关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征得供应商的费用。
- 8.1.6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供应商同意，不得严重影响合同服务周期，且采购人应支付工费。
- 8.2.1N1 框段在岔河则乡岔河则、石界、排则湾、白河庙村，巴拉素镇大旭日、白城台村，孟家湾乡孟家湾、三滩、圪梁村，小纪汗镇大纪汗、奔滩、井壳梁、牙石兔、可可盖村，孙浪河乡孙汗敖包、云滩村、那泥滩村勘察规划嘴更改智能一体化施工项目 73180 平方米（具体建设地点规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应商需以维修改造水源井及蓄水池、埋设排水暗管、配套设施设备、应急需动态上报测绘进度及规模，以便采购人全面掌握基本情况并做出决策）。
- 8.2.2 根据建设管理方法要求，通过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配电和科技推广等措施方法，将项目区建设成为“设施农业示范区”的农业生产设施完善，制约当地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得以消除，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项目区产出的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达到优质安全标准的智能一体化演示示范区。
- 8.2.3 此次设计要求：
- 8.2.3.1 基本原则
- 先、务实高效；综合投入、合力开发。
-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科学布局、典型示范；集中连片、规模开发；效益优先、务实高效；综合投入、合力开发。
- 8.2.3.2 各阶段工作要求
- 统筹协调与项目准入检查
- 熟悉“三阶段”申报流程（项目筹备、勘测规划、标前审计、施工、验收），收集行政乡村或受益企业申请资料（村民大会决议、“三公开”资料）。
- 对相关部门获取永久基本农田、三调耕地等数据，排除非合规地类，确保收事行政乡村或受益企业申请资料（村民大会决议、“三公开”资料）。
- 单独地类并灌溉面积 ≥ 20 亩。

- 项目区选址专项要求：以水土基本农田为主，三调耕地可纳入，集中连片≥
集中连片、机械及扫地，更处注明原图共签字。
- 受益主体参与规划：所有工程位置需受益主体、小组长、村委会三级签字，方
器容量计算书（电力部门签字）；地块边界与自然资源局数据重合。
- 数据合理性：灌溉片区与水源井出水量匹配，附输水管网水力计算表、受压
内业处理与方案初审
- 电线路敷设：避开民房、树木，绕行时注明“占地补偿料组负责”，需村、组、
增项设备接入原有低压线路，标注“电压不能由受益主体协调解决”。
- 电力系统合规：变电器容量、线路走径通过电力部门评审，附评审意见；新
铺设工程施工
- 首部枢纽与水源井出水量匹配，要求受益主体提供“上户电表”承诺。
节水设施适配：滴灌带、软管进线入目筹清单，规格参数经受益主体签字；
受益主体签字且费用自筹。
- 管线新增费用由受益主体承担”；滴灌出水口位置/数量需受益主体确认，更需受
输水管网规划：穿越道路利用现有涵洞，走向由受益主体指定，标注“遵循
- 国家法规及水利局申请报告，井位/水量/井型需与原批复一致。
- 水量不足自行解决承诺”；新建井落实“新建一井关闭一井”，附材料两级田井关
水源井方案：利用井盖核实井/动态位、地质结构，受益主体签字确认“出
水源与灌溉系统统设计
- 8.2.3.2. 施测设计阶段（专项技术与合规性把控）
- 灌溉片区划分，需受益主体与村委会双签字。
- 要求村级组织填写受益主体全称与规划，现场确认地块边界（PTK 定位坐标）、
核心利益相关方协调
- 记录原有设施位置，明晰村组“三通一平”责任（指定土场、弃土场）。
- $\leq 32\text{m}^3/\text{h}$ ，4寸多管并 $\geq 45\text{m}^3/\text{h}$ ，6寸多管并 $\geq 80\text{m}^3/\text{h}$ ，评估输电线路现状。
联合乡镇、村组、受益主体确认地块集中连片度，测量水源井出水量（机井
- 现场踏勘与基础数据收集
- 带必须由受益主体自筹，单列自筹项目清单（如滴灌出水口调整费用）。
- 明确投资标准（2600 元/亩），区分补助与自筹部分，明确田间软管、滴灌

- 300亩，用于粮食种植；严禁“非农化”、“非粮化”，非三调耕地图三級空字确认
不予以规划。
- 8.2.3.2.3.方案编制与评审阶段（多轮确认与风险管理）
图纸深度：平面图比例尺1:2000，标注“受益主体确认空字点”。
内部初审：重点核查水源井参数、管线走向、出水口位置、变压器容量匹配
等是否符合受益主体意愿。
外部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村组、电力、财政、发改及市级专家联
合评审。
8.2.3.2.4.配合施工阶段（现场服务与变更管理）
技术交底与签证：明确水源井超深部分费用由村组承担，需提前签字确认。
预算评审：配合解答清单及工程量问题，附答疑记录。
财务完成自筹、竣工决算、非粮化登记，通过区、市、省级专家评审。
8.2.4此次设计要求送到实施阶段，并经区、市、省级专家评审后，按本合
同第五条规定时间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1至6套（含勘测、可研、初设、概预
算、水资源评价报告等）、位置图、1/10000现状图、1/5000总设计布置图、单项施
工图、电子原版档案）和群众实施意见书等，出现8.1.1、8.1.2、8.1.3、
8.1.4、8.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所必要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
8.2.5供应商确保第六条规定时间提交成果。
8.2.6供应商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
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
失部分的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数额由双方商定。
8.2.7供应商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
根据审核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负
担。



(以下无正文)

同等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供应商贰份。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双方签订合同时，当事人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商应即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

第十一条 仲裁

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

第十条 保密

设计委托人代表为：邢，身份证号：610402198701107498；
测绘委托人代表为：赵小伟，身份证号：500235198809227513；

第九条 委托人代表

投资)。

用计算方法为变更工程建安投资×本合同计算设计费率(合同价款÷变更前建安
费的5%，由供应商帮助采购人进行变更，但采购人应额外支付供应商费用，费
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大于工程建安投资的5%或工程建
设规模的5%，由供应商协助采购人进行变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2、如出
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小于工程建安投资的5%或工程建
设规模的5%，由供应商帮助采购人进行变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1、
8.2.8 后期如出现非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文件所产生的变更，约定如下：1、
责。

登记日期: 2015.6.30
单位地址: 榆阳区人民政府后街
单位名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延安分行
法定代表人: 刘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2MB2960179B
联系电话: 09123525193
邮编: 71004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3MA6U01QX3L
账号: 802917010122801015
开户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延安分行
科技路支行
单位地址: 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东门外南侧科
技1楼4室
单位名称: 西安市金花区榆林世紀
账号: 2610060109200134003
信用代码: 12610802MB2960179B
联系电话: 09123525193
邮编: 710000
登记日期: 2015.6.30

1101030489513

同上

(卷之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